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认〔2024〕238号

关于发布《扣件-金属类部件》(V2.4)、《扣件-非金属类部件》(V2.4)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于2024年5月对《扣件-金属类部件》（V2.3）、《扣件-非金属类部件》（V2.3）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各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扣件-金属类部件》（V2.4，编号：CRCC-13W-007：2021）、《扣件-非金属类部件》（V2.4，编号：CRCC-13W-001：2021）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于2024年5月31日起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新提交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检查或已抽样但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认证委托人，按新版规则实施认证。

2、新版规则《扣件-金属类部件》单元1-单元3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证书附件发生变化；单元4-单元6认证证书附件发生变化；单元7、单元9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单元11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持证人需在2024年7月15日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经CRCC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同时交回旧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

3、新版规则《扣件-非金属类部件》单元1、单元4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持证人需在2024年10月1日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提交申请时，如已获得单元2、单元5中同规格型号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使用的关键原材料控制项目一致，可直接换发证书；如未满足上述要求，需委托CRCC签约试验室对新增检测项目（熔融峰温、硬度）进行补充检测，经CRCC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同时交回旧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

4、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科法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工电部、物资部、工管中心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印发
